

#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拟进行股 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彩科技、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24日接到公司股东黄志雨先生和林丹丹女士的告知函，林丹丹女士于近期受让黄志雨先生持有的公司8.38%股份合计200万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份转让”）。

2、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，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## 一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认定情况

2024年6月17日，公司股东黄志雨先生与林丹丹女士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承诺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。黄志雨先生持有聚彩科技8,032,720的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比例为33.67%，实际控制聚彩科技；林丹丹女士直接持有聚彩科技508,800的股份，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为2.13%，由于林丹丹持股比例较少且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

经营活动，其表决权并未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，其作为一致行动人而不是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外承担义务，而黄志雨对聚彩科技股东大会表决、董事提名及选举等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，且全面负责聚彩科技的经营管理，因此，黄志雨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林丹丹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本次股份转让情况

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接到公司股东黄志雨先生与林丹丹女士的告知函，林丹丹女士拟于近期受让黄志雨先生持有公司8.38%的股份合计200万股。本次交易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分批转让，该转让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。

本次股份转让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	本次变动前持有的股份		变动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变动后所持股份	
	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	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黄志雨	8,032,720	33.67%	-2,000,000	6,032,720	25.28%
林丹丹	508,800	2.13%	2,000,000	2,508,800	10.52%
合计	8,541,520	35.80%	0	8,541,520	35.80%

本次股份转让前后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。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，黄志雨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规定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

生变更，故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份转让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4、本次股份转让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完成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黄志雨先生及林丹丹女士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6月26日